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清风开大

2024年第1期（总第14期）

兵团开放大学纪委办(监察处)主办　　2023年4月2日

目　　录

【政策解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理解运用“四种形态”……3

【廉政文化】

以不贪为宝……10

【以案说纪】

不遏贪欲祸身 不受监督自毁……12

【廉政楷模】

“‘救命钱’一分一厘不容侵占”……20

【警示教育】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张广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25

大连海洋大学原副校长冯多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26
湖北中医药大学原副校长何绍斌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27

政策解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理解运用“四种形态”

《条例》的第五条虽然篇幅不大，但却非常重要，因为它在此强调了一个我们很常见的概念——“四种形态”，理解好这个概念，对于深化学习贯彻《条例》非常重要。原文中第五条是“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我们知道，“四种形态”第一次提出，是在2015年；2016年10月27日十八届六次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对“四种形态”进行了重新定义；之后，在党的十九大新修订党章、党的二十大新修订党章中，均把“四种形态”写入到了《党的纪律》章节当中。对比此次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2016年《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四种形态”的定义，在表述上稍有差别，以下，分别列出（监督条例中的表述写在括号中，不同处已标下划线）——第一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第二种形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轻处分、

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第三种形态：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第四种形态：严重违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那么，如何理解“四种形态”呢？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的工作报告中，关于精准运用“四种形态”，首先即明确了“‘四种形态’适应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充分体现对干部的严管厚爱。”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上，关于“四种形态”的文章有很多。很多总结和通报都分别说明了每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的人次、比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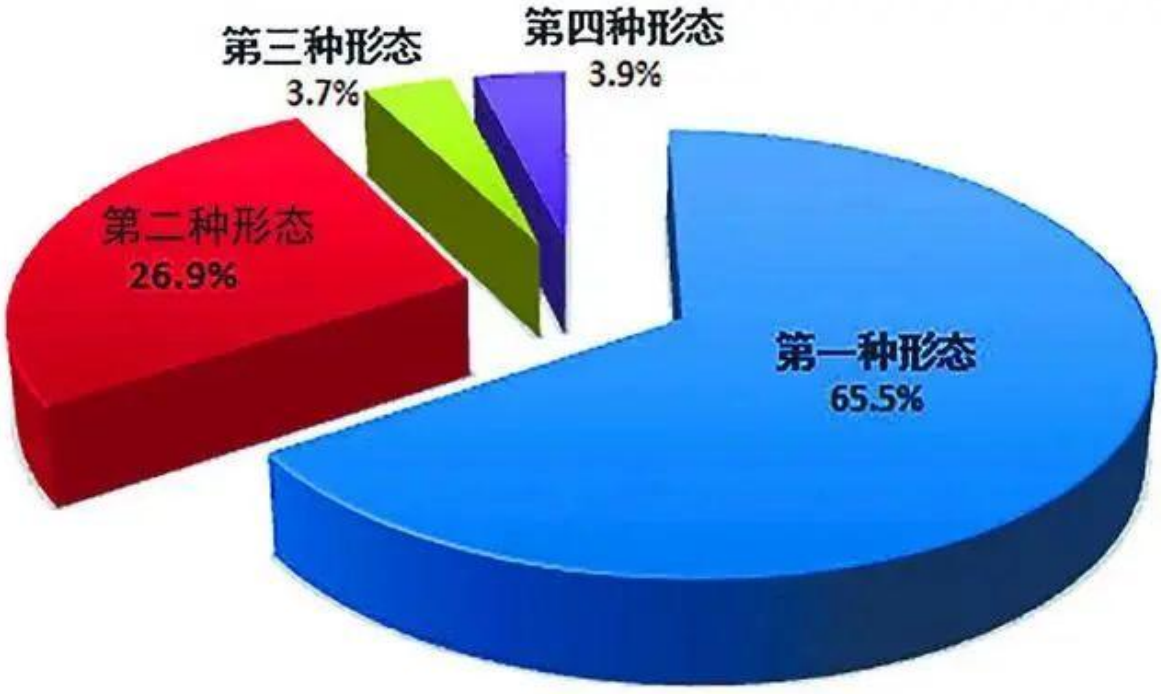

中央纪委办公厅2017年还专门印发了《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统计指标体系（试行）》，设置了5类56项统计指标。（将谈话函询了结、“面对面”初步核实了结、诫勉谈话等14种“红脸出汗”

的情形设置为第一种形态指标。将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免职等21种纪律轻处分和组织调整措施设置为第二种形态指标。将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12种纪律重处分和重大职务调整措施设置为第三种形态指标。将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后移送司法机关等2种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的情形设置为第四种形态指标。此外，为了从不同侧面反映实践“四种形态”的发展趋势和总体成效，在上述49项基础性指标之外，还设置7项辅助性指标，包括线索处置件数等3项先导性指标以及主动交代问题人数等4项效果性指标。）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指标体系（共计5类56项）

第一种形态（共14项）	1.两种情形（共2项）	（1）谈话函询了结		（接左下）	（6）终止党代表资格
		（2）面对面“初步核实了结			（7）停职（停职检查）
	2.组织措施（共12项）	（1）提醒谈话			（8）调整（调离）职务（岗位）
		（2）警示谈话			（9）免职
		（3）批评教育			（10）引咎辞职
		（4）纠正或责令停止违纪行为			（11）责令辞职
		（5）责成退出违纪所得			（12）改任非领导职务
		（6）限期整改			（13）安排提前退休
		（7）责令作出口头或书面检查			（14）降低退休待遇
		（8）召开民主生活会批评帮助			（15）其他组织调整类措施
		（9）责令公开道歉（检讨）	第三种形态（共12项）	1.党纪重处分（共3项）	（1）撤销党内职务
		（10）通报（通报批评）			（2）留党察看
		（11）诫勉（诫勉谈话）			（3）开除党籍
		（12）其他批评教育类措施		2.政纪重处分（共2项）	（1）行政撤职
第二种形态（共21项）	1.党纪轻处分（共2项）	（1）党内警告			（2）行政开除
		（2）党内严重警告		3.组织措施（共7项）	（1）降职
	2.政纪轻处分（共4项）	（1）行政警告			（2）取消退休待遇
		（2）行政记过			（3）解聘
		（3）行政记大过			（4）解除劳动合同
		（4）行政降级			（5）辞退
	3.组织措施（共15项）	（1）取消荣誉称号			（6）组织除名（劝退）
		（2）撤销政协委员资格			（7）其他重大职务调整类措施
		（3）终止（罢免、撤销、责令辞去）人大代表资格	第四种形态（共2项）	共2种情形	1.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后移送司法机关。
		（4）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2.司法机关判处刑罚后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作出开除党籍、公职处分。
		（5）取消（罢免）当选资格	辅助性指标（共7项）	共2类辅助性指标	1.“两规”“两指”人数、立案审查人数、线索处置件数等3项先导性指标
					2.信访举报件次、处分人数、处理县处级以上一把手人数、主动交代问题人数等4项效果性指标

综合以上诸多信息，我们大致可以这样理解：

①“四种形态”随着情节的严重程度，划分出常态、大多数、少数、极少数，科学客观，体现了预防和惩治的关系。

②“四种形态”让纪律处分更加精细，详细区分了不同情形，以及相对应的处理方式。

③对“四种形态”中第一种形态的强调，体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本次新修订的《条例》，也是首次把“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写入到了总则当中，这也说明了“四种形态”与其后各部分内容的紧密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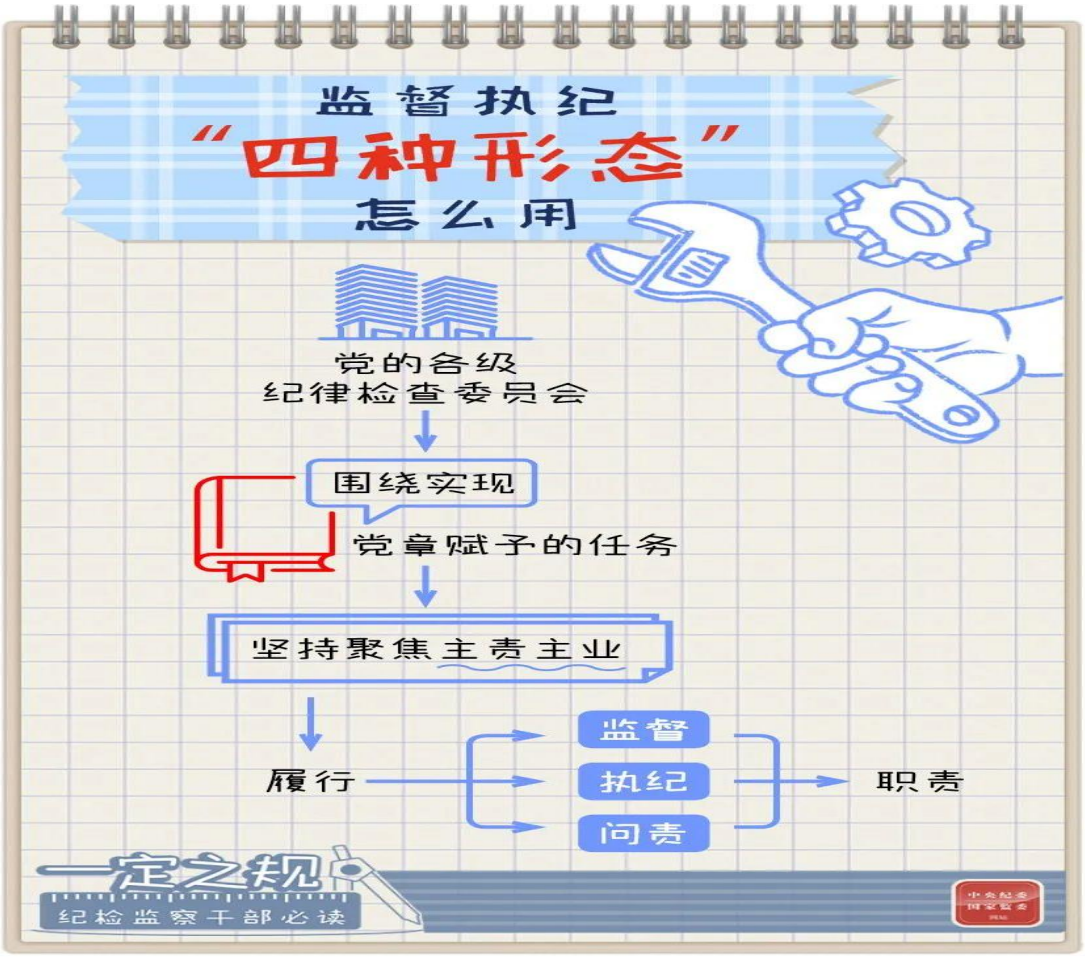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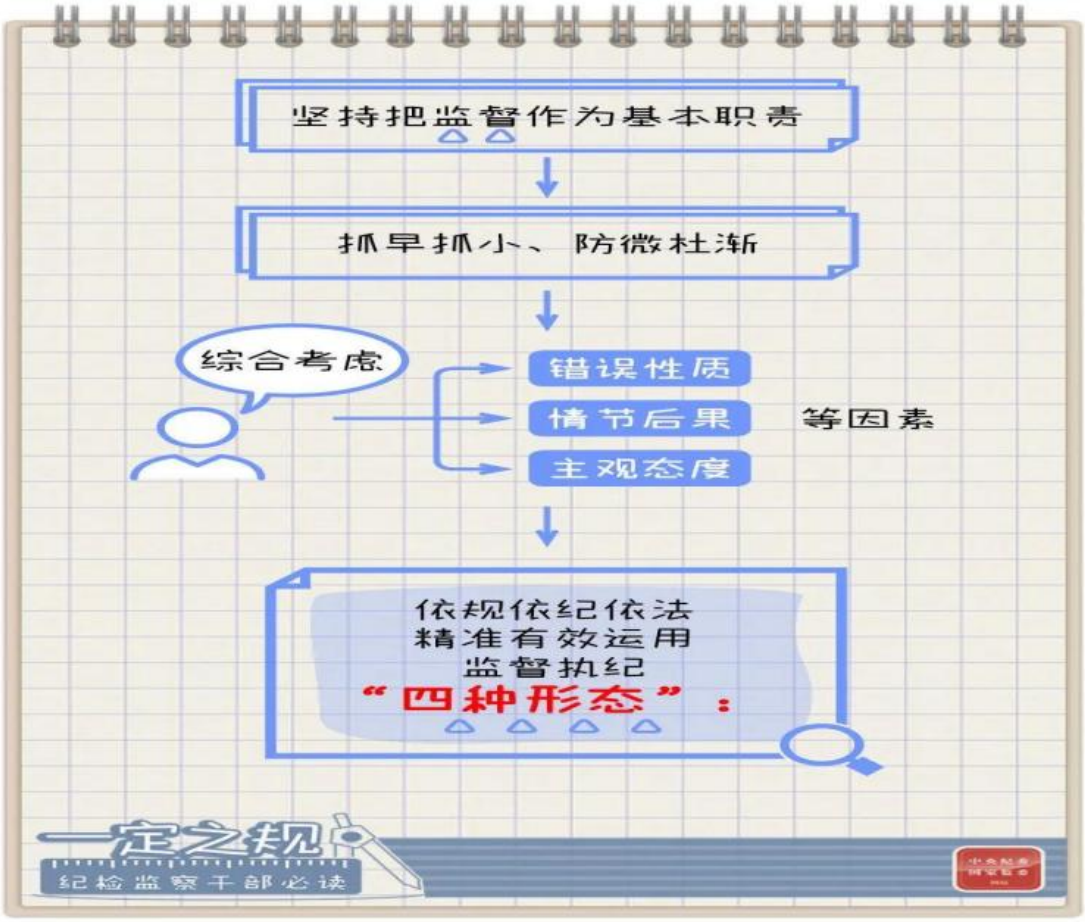
坚持把监督作为基本职责
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综合考虑
错误性质
情节后果
主观态度
等因素
依规依纪依法
精准有效运用
监督执纪
“四种形态”：
一定之规
纪检监察干部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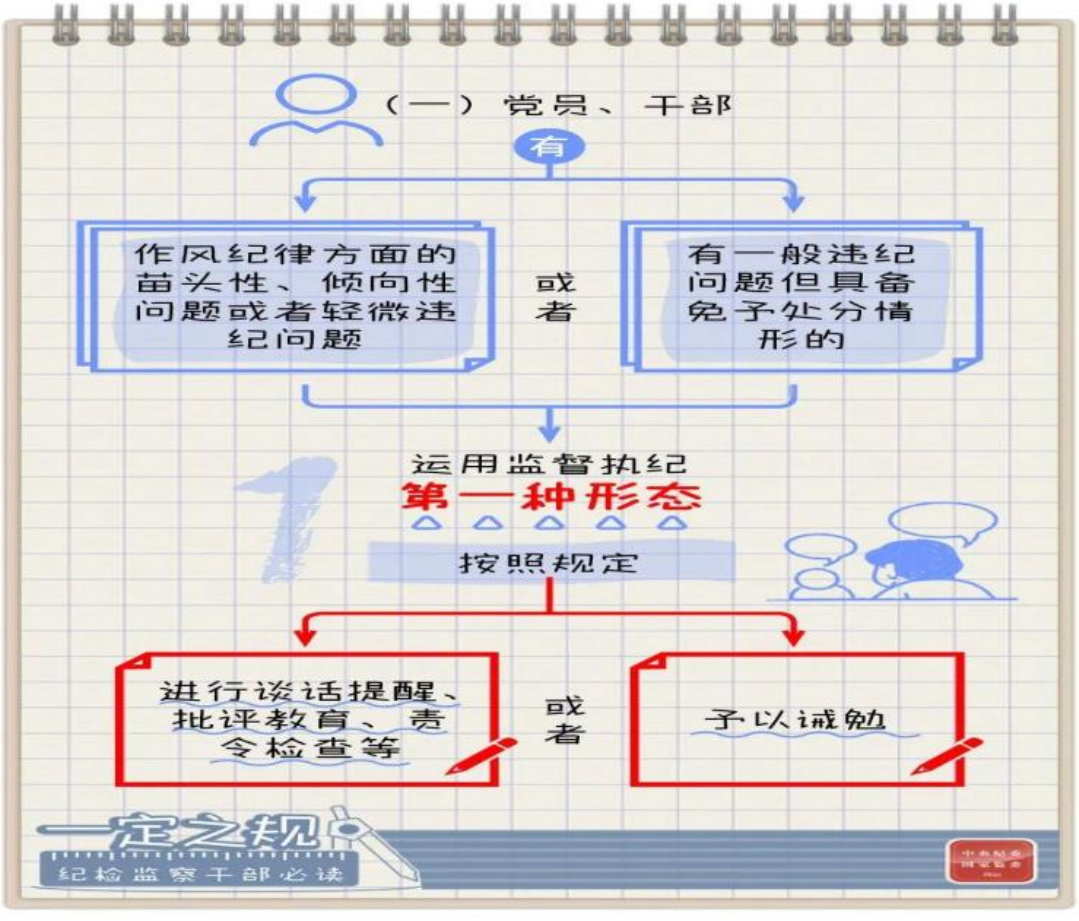
（一）党员、干部
有
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
或者
有一般违纪问题但具备免予处分情形的
运用监督执纪
第一种形态
按照规定
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
或者
予以诫勉
一定之规
纪检监察干部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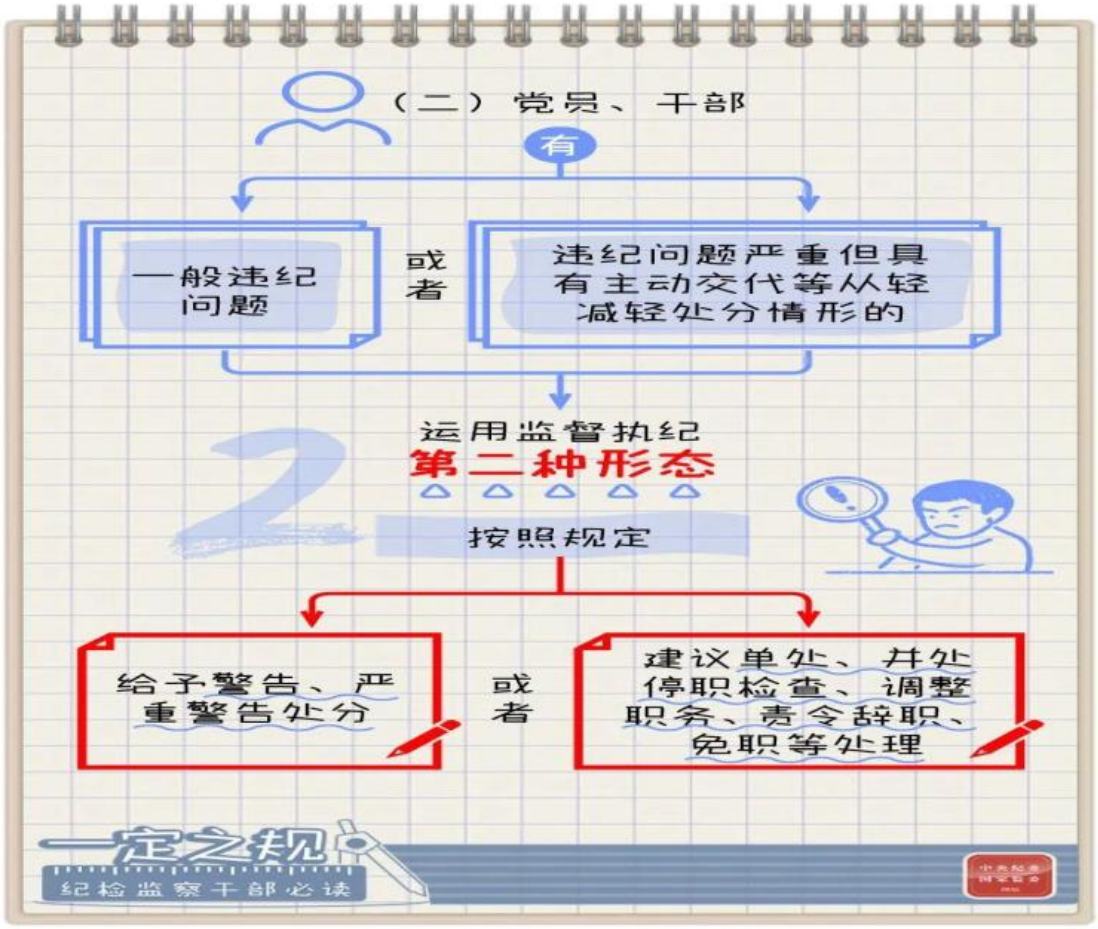
（二）党员、干部
有
一般违纪问题
或者
违纪问题严重但具有主动交代等从轻减轻处分情形的
运用监督执纪
第二种形态
按照规定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或者
建议单处、并处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处理
一定之规
纪检监察干部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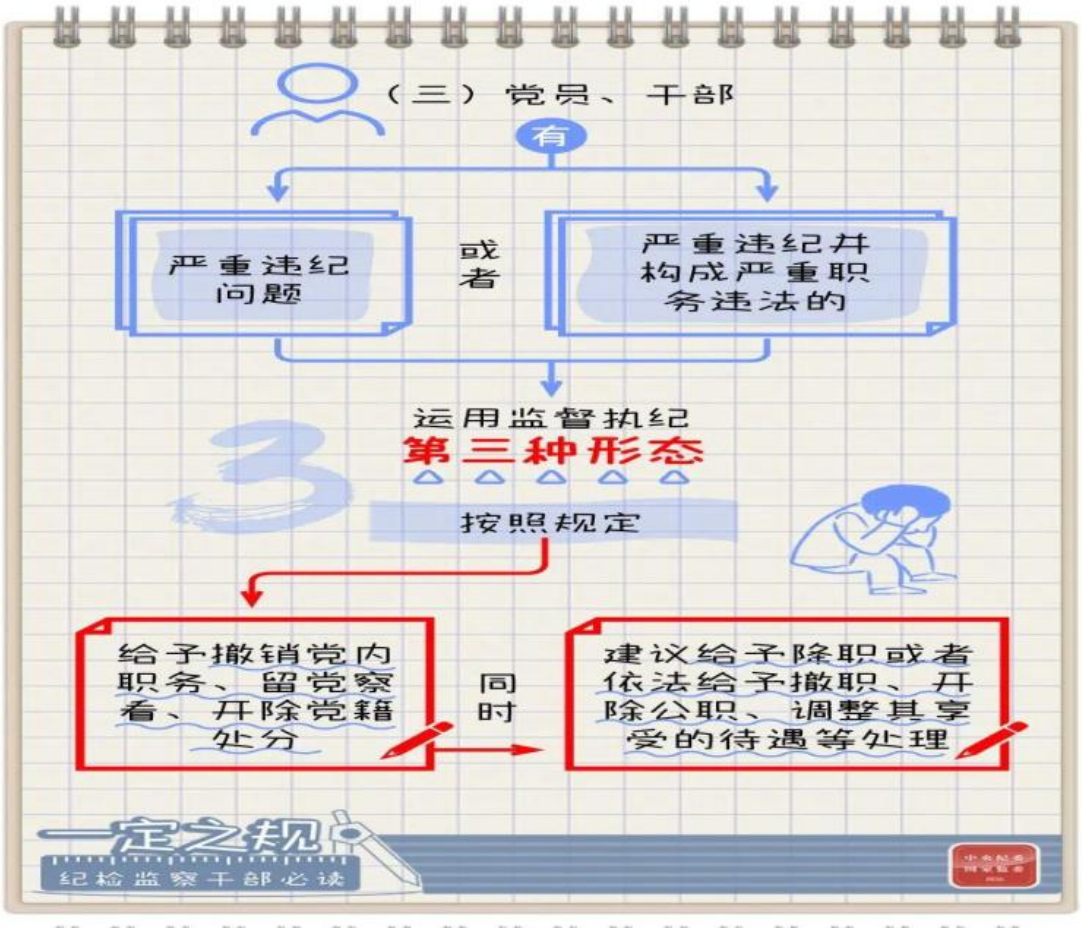
（三）党员、干部
有
严重违纪问题
或者
严重违纪并构成严重职务违法的
运用监督执纪
第三种形态
按照规定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
同时
建议给予除职或者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公职、调整其享受的待遇等处理
一定之规
纪检监察干部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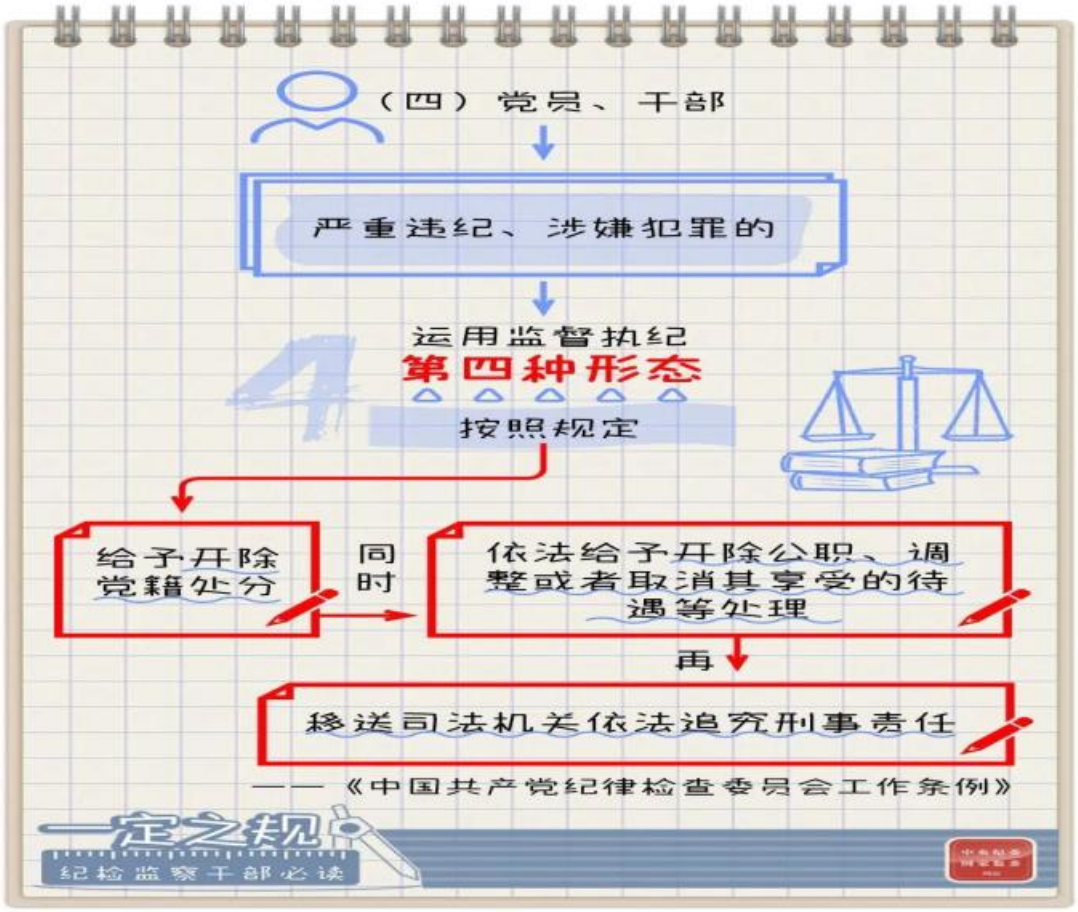

（来源：山东师范大学机关党委）

廉政文化

以不贪为宝

《左传·襄公十五年》记载，春秋时期，宋国有人得到了一块玉，把它献给子罕，子罕不肯接受。献玉者说：“以示玉人，玉人以为宝也，故敢献之。”子罕曰：“我以不贪为宝，尔以玉为宝；若以与我，皆丧宝也，不若人有其宝。”献玉者以璞玉为宝，而子罕以不贪为宝，同一个“宝”字，却彰显出截然不同的价值追求。这也启示我们，惟有以心若无物的心态对待不属于自己的财物，擦亮清正廉洁的为官底色，方能不被外物所绊，不为诱惑所动，防微杜渐守清廉。

古往今来，有不少清官廉吏以“不贪”为宝，视廉洁为首要。东汉羊续居官清廉，持节一生。任南阳太守时，将他人所送之鱼，悬于府宅大梁，用以谢绝馈赠，百姓交相称颂，敬誉为“悬鱼太守”。唐朝姚崇为官廉明，“耸廉勤之节，塞贪竞之门”，推崇廉洁勤政的气节，堵住贪腐拉拢的门道，成为以“不贪”为宝、廉慎为师之典范。清代著名书画家、文学家郑板桥在任山东范县、潍县县令期间，施政有方，两袖清风，辞官离任时，百姓倾城相送，令其甚为感动，遂画竹题诗以赠士民：“乌纱掷去不为官，囊橐萧萧两袖寒。写取一枝清瘦竹，秋风江上作渔竿。”无数前贤圣哲克勤克俭、廉洁自律，成为廉政典范。

时代在发展，世事有变迁，但清廉永远是为官从政的必备品格，更是我们共产党人执政为民的鲜明底色。革命烈士方志敏在《清贫》中写道：

“清贫，洁白朴素的生活，正是我们革命者能够战胜许多困难的地方。”字里行间流露出革命者的节操和凛然正气。当年牺牲在重庆白公馆、渣滓洞的革命烈士，虽身陷绝境仍心系组织，秉持廉洁准则，向党组织提出史称“狱中八条”的建议，其中“防止领导成员腐化”和“重视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经济、恋爱和生活作风问题”，至今读来仍令人警醒。

党员干部是人民的公仆，清正廉洁是为官从政最起码的要求。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仍有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私欲作祟、利令智昏，淡忘了初心使命，在各种诱惑面前定不住心神、稳不住阵脚，在糖衣炮弹面前败下阵来。

新征程上，我们仍将面临各种各样的风险和挑战，必须坚定政治方向，站稳人民立场，把牢思想“总开关”，常补“精神钙”，常思“贪欲害”，常紧“纪法弦”，不断增强明辨是非的洞察力、抵御诱惑的自制力、镜鉴过失的醒悟力，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浩然正气与高尚品格，当好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以清廉有为的实际行动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以案说纪

不遏贪欲祸身 不受监督自毁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原四级调研员房志秀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房志秀，女，1962年1月出生，1982年9月参加工作，199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天津市冶金材料研究所会计；河北区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商业科副科长、财政科副科长、法制科科长；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财务科科长、副调研员、四级调研员。

2021年11月24日，天津市河北区纪委监委对房志秀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2022年6月，房志秀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2年10月，房志秀因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

“如果人生能够重来,如果这个世界上有后悔药,我一定选择摒杂念、祛贪欲、走正道，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干事。”掸去思想上的灰尘，房志秀方才恍然大悟，羞愧、悔恨、叹息，可惜时不再来、悔之晚矣。房志秀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集中在其长期工作并多年担任领导职务的财务领域，数额巨大、性质恶劣，教训深刻、令人警醒。

精神“缺钙”，逐渐腐化变质

留置期间，房志秀在回忆自己的心路历程时，仍然记得1996年5月在得知自己加入党组织那一刻，情不自禁喜极而泣的场景，“在我的记忆中，那是神圣而光荣的时刻。”房志秀作为一名有专业知识的年轻干部，

在组织的培养下，从河北区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到副科长、科长，逐渐成长为财务工作的行家里手。2008 年被委以重任，调入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任财务科科长，快速成长为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然而她却辜负了组织的信任。

担任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财务科科长后，房志秀不仅不戒骄戒躁、谦虚谨慎，反而私心愈发膨胀，逐渐到了不可抑制的地步，“总想着占公家一些便宜、多谋一些私利”。2011 年 1 月，她第一次向公款伸出了黑手，通过虚列开支、虚假报销，按照正常支出金额的三分之一为自己夹带票据报销，“成功”套取公款 1 万元。“当时虽然也担心害怕、高度紧张，但是过了一段时间没有被人发现，内心深处贪污得逞的兴奋就占据了上风。”她忏悔道。此后，房志秀更是将自己和家人购物、餐饮、打车、汽车保养、加油、物业费等统统夹带报销、牟取私利。

精神上一旦松懈，思想上就会杂草丛生。房志秀逐渐腐化变质，固然是多重复杂因素相互交织、共同催化的结果，但其不注重从思想上固本培元，背离初心、理想信念失守，无疑是最根本的原因。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向纵深推进，党性教育、警示教育深入开展，房志秀不但没有利用学习教育的机会“补钙”“壮骨”，反而觉得自己“工作已经很好、业务已经很熟，也就‘可以了’”，在参加单位理论学习和组织活动时人在心不在、雨过地皮湿。

在持续反腐高压态势下，房志秀仍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据统计，从 2012 年至 2015 年，房志秀每年夹带报销的次数、贪污的总额均以三倍左

右的幅度逐年飙升。2018 年，房志秀胆大妄为地继续贪污，当年单月贪污数额突破百万元的就有三个月，更有单月贪污数额高达 171 万余元。“看着那一笔笔账目、那一沓沓现金很有成就感，就像吸毒上瘾了一样，几天不报销些、不贪占些，就觉得难受……”其顶风违纪违法、利令智昏如此，令人震惊。

思想上跑冒滴漏、不求上进，人生中就会百病来袭、终致恶果。审查调查期间，房志秀审视内心，“答案也就不言而喻了，初心不在、信念不坚，不知来路、不明去向。这一切的一切，根本原因就在于我的理想信念蒙上了灰尘、思想灵魂感染了病毒。”丢失政治灵魂的房志秀被贪欲的“恶魔”掌控，走上了背离初心、丧失信念的不归路，终至锒铛入狱。

贪欲作祟，从正轨滑入邪道

上世纪 60 年代，房志秀出生在一个普通工人家庭，家里六口人全靠父亲一人挣钱养活，物质条件不好，经济窘迫、节衣缩食的生活在房志秀心里埋下深刻印记。面对艰苦的生活经历，多数人养成了勤俭节约的美德，而房志秀却觉得“从小苦日子过怕了”，萌生了“有了钱就有了一切”的念头。

调入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任财务科科长后，房志秀正值干事创业的大好年华，本应恪尽职守、担当作为，但其内心深处的拜金主义和享乐思想蠢蠢欲动，随之而来的是其欲壑难填、胆大妄为，对公款进行蚕食鲸吞。

天下之难持者莫如心，天下之易染者莫如欲。自从 2011 年第一次侥幸贪污公款得逞后，随着时间的推移，房志秀的胃口越来越大，“夹带报

销”所得的一两万元公款已无法让她满足。她开始有目标地寻找开票人，一次偶然的机会，她找到了白某某（另案处理），许以小利，两人一拍即合，以虚开发票的方式套取大额公款。有了开票人这个便利条件，房志秀贪污的次数越来越多、金额越来越大，仅2016年就多达620余万元。

面对诱惑，如果守不住本心，心灵家园就会很容易被贪欲这个“心中贼”占领，就会一步步突破纪律底线甚至违法犯罪。据统计，房志秀贪污事实主要发生在其为正科级干部期间,在这期间,房志秀爱人在外企工作，其家境已相对殷实，但她总觉得“自己和社会上住别墅、开豪车、穿名牌的人差距太远”，认为自己长期以来“加班加点却收入不高，年龄大了却享受不多”“再不想办法多赚些钱多享受些就来不及了，等到老了退休了还有什么意思？”

在这种畸形心理驱使下，她的贪欲不可遏制地喷涌而出。2011年1月至2019年6月，房志秀利用职务便利，采用将本人消费票据以及虚开的发票在单位报销的方式，9年间侵吞公款共计2768万余元。

心正方能身正。身在公职，就应守身以正，律己以严，用权以廉，以初心使命为镜，勤洗思想之垢，常思贪欲之害，长葆清廉之身。而房志秀任凭“心中贼”为祸作乱，最终导致其一步步从正轨滑入邪道，当上了火山口的守财奴。

制度空转，致问题久未发现

房志秀从事财务工作长达30余年，在河北区历经多个财务岗位，是财务工作的行家里手，对单位财务工作非常熟悉。“出于对自己业务能力

的自信，她的作案手段既大胆直接，就是通过虚列开支、虚假报销的方式套取公款，同时，在实际操作层面，又十分谨慎、专业性隐蔽性极强。”办案人员介绍。

房志秀一开始利用领导签字的票据夹带报销，发展到直接购买发票虚列开支、不经审批私自入账报销，开具报销的额度主要是几千元以内不易引人注意的小额票据，内容主要是文具印刷、配件耗材和维修维护费用等不易引人关注的项目支出，而且开多少发票、写什么日期、列什么项目，以及从哪里走账，房志秀都经过事先周密计划，就这样一步步将公家的“钱袋子”当成了自己的“取款机”。

为了逃避监督，便于谋私，房志秀在担任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财务科科长后，逐渐加大对科室权力的控制。为了防止出纳发现其贪污行为，房志秀以加强财务会计凭证和现金管理为由，将会计出纳“一肩挑”，违规保管现金、支票和预留印鉴，负责报销及审核，财务系统会计、出纳账号的用户名和密码房志秀都掌握，便于其私自录入、制作虚报凭证，她甚至不允许出纳翻看会计凭证。

长期制度悬空、监督不力，助长了房志秀的侥幸心理，成为其贪腐的重要诱因。直到2019年，其因为填报个人事项瞒报房产违反组织纪律受到党纪处分，害怕因此牵出贪污公款的事情，才不得已收手。在近十年的时间里，房志秀的贪污犯罪行为一直没有被发现，一方面与其熟悉财务工作，能够千方百计采取隐蔽手段有关，另一方面与其将财务部门制度束之高阁，规避内外监督有关。

房志秀长达近十年的犯罪行径给河北区财政造成了巨额损失。该案涉及的区审计局、区政府办相关责任人共9人被立案审查调查，释放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

事实证明，权力运行不规范，缺少制约和监督，贪腐欲望和行为就容易趁势而起、泛滥成灾。房志秀案发后，河北区纪委监委坚持监督与整改贯通，通过在全区范围内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制发案件通报、纪检监察建议书和推动召开区政府党组成员廉政反思会等方式，研究整改措施，促进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切实增强一体推进“三不腐”的治理效能。

针对房志秀案暴露出的体制机制问题，河北区纪委监委坚持将“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推动区政府选配补充2名专职财务干部，并调整会计、出纳岗位分工，修订完善财务科工作规则、财务内部控制、收支管理等制度机制8项。将监督整改财会领域问题作为工作重点，推动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职能部门建立区属单位动账提醒机制，制定对区属单位财务专项检查的工作方案，对全区203家行政事业单位、27家国有企业进行财务专项检查，针对发现的41项问题监督跟踪整改落实。推动制定财务人员交流轮岗实施方案，目前已对23名会计人员进行了轮岗交流，不断深化以案促改。

房志秀忏悔录（节选）

我对不起组织！参加工作以来，在党组织的培养下，我从一名普通干部成为一名中层领导干部，自己的每一点成长、每一点进步，都是组织关心关怀给予的。可是我却不思对党忠诚、为党分忧，反而把组织赋予的权力当做个人谋私的工具，所作所为玷污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败坏了党风党纪，辜负了党组织对自己的培养和期望。我万分悔恨自己把组织的谆谆教诲当成耳旁风，不重视党纪国法学习，缺乏敬畏之心，没有把廉洁自律作为党性锻炼和品行修养，不仅自毁长城，更是毁掉一生。我愿意接受组织处理，愿意为自己的违纪违法行为真心地忏悔、负责。

我对不起单位！我长期在财务部门工作，为政府办管着“钱袋子”，这都是因为单位和领导对我的信任。在这个岗位上，我本应该更加严格自律、清廉自守，以此回报那份信任和期许。可是我呢？回报却是把公权当做私器，把公款当做私利！现在想想，我贪污的每一笔钱，不仅是给自己戴的镣铐、给自己盖的囚笼添砖加瓦，更是给单位带来了难以磨灭的伤害和耻辱，影响了群众对单位的看法和评价。如果人生能够重来，如果这个世界上有后悔药，我一定选择摒杂念、祛贪欲、走正道，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干事，为单位增光添彩，而不是抹黑出丑，可是一切都不可能重来。我万分羞愧、万分悔恨，我为给单位带来的伤害和耻辱，深深地忏悔、诚挚地致歉。

我对不起家人！我的母亲已经94岁高龄了，如果我不是走上歧途、违纪违法，我还能在膝前尽孝，陪伴她颐养天年，现在我却亲手毁掉了这

一切，甚至有可能连母亲最后一面都再也见不到，一想到这儿我就犹如锥心之痛，我真是不孝啊！我和丈夫长期分离两地，现在他退休了，终于可以一家团聚，在一起慢慢享受晚年时光了，却因为我的违法犯罪行为一时做不到了，现在想想我原来因为惶恐煎熬，还无缘无故地和他发脾气吵架的情形，我真是后悔啊！还有我的女儿，虽然成家了但是孩子还小，本想着我退休后帮着带带外孙，一家人其乐融融的有多幸福啊，可是我却给他们带来了耻辱和伤害，让他们在人前无颜以对，想想外孙如果长大知道自己有一个贪污犯的姥姥，他该是什么心情啊，他该如何自处啊！现在自己每时每刻都在想念他们，无数次幻想着和他们在一起，一点一滴的往事浮上心头，一句话、一个动作、一个笑容都可能让我泪流满面。都是我自己亲手毁掉了这一切！我不是一个好女儿、好妻子、好母亲、好姥姥，我对不起你们，真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羞愧！

我不断回忆自己所做的一切，心中万分悔恨、百感交集、无地自容。落此下场，怪不得别人，都是咎由自取。写忏悔书是我人生的第一次，我誓言这也是我今生最后一次，如果有来生，也一定不会再让自己走上违法犯罪的不归之路！我沉痛地忏悔，我真诚地悔罪，感谢组织及时挽救了我，我愿意为自己的罪过接受任何惩罚。我一定用自己的余生诚挚地忏悔自己、改造自己，痛改前非、洗心革面，努力争取再做一个有益于组织、有益于社会、有益于他人、有益于家庭的人。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廉政楷模

“‘救命钱’一分一厘不容侵占”

记江西省余干县纪委监委驻县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李呈先

春节前夕，江西省余干县纪委监委圆满办结了一起留置案件，在2个多月的时间里，专案组同志夜以继日、攻坚克难，直到完成移送的这一刻，大家才深深松了一口气。除夕那天，专案组一位年轻干部拉着专案组负责人、余干县纪委监委驻县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李呈先的手激动地说：“这么长时间跟着你，真的学到了很多东西。”看着这些小伙子们从青涩到成熟，从懵懂到坚定，李呈先打心眼里感到高兴。

自2018年从余干县检察院转隶到余干县纪委监委，李呈先先后担任第一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县纪委监委驻县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等职务，先后参与办理了该县医保、工程建设、粮食等多个领域的重要案件。他善于总结办案经验，既是单位的“纪法专才”，也是同事眼中的“办案能手”，为净化当地政治生态做出了突出贡献。2022年9月，李呈先受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嘉奖。

抽丝剥茧，被侵吞的77万元村集体资金被悉数追回

转隶到余干县纪委监委时，李呈先已经45岁。离开工作了20多年的工作岗位，来到全新而又陌生的领域，他有过彷徨，但没有退缩。秉持“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的信条，他在无数个夜晚补课“充电”，

在一个又一个实战中潜心琢磨，逐渐成长为既精通法律又熟悉党纪的业务骨干。

“我是从农村走出来的，对侵害农民利益的腐败问题深恶痛绝。”回想起办理瑞洪镇谢家村村干部侵占集体资金案，李呈先感触颇深。

2018年5月，余干县纪委监委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谢家村多名村干部合谋侵吞集体资金。因该案涉案人员多、案情复杂，如果办案措施不当，这些被举报人就可能相互串供、订立攻守同盟，甚至畏罪潜逃。因县监委刚成立不久，对留置措施的使用比较谨慎，如何在不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况下，快速查明案件事实、挽回集体损失，成为余干县纪委监委亟需解决的问题。因李呈先曾在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工作多年、具有查办职务犯罪的工作经验，于是，县纪委监委决定由李呈先牵头办理此案。

“请组织放心，我一定高质量办结这个案子。”李呈先立下“军令状”。他带领同事们跑遍村组、乡镇、水利局等单位核实集体资金来源、审批及使用方式，抽丝剥茧，终于从一张票据中发现了谢家村11名村干部侵吞发包边洲湖采砂款的证据。以此为切入点，李呈先有针对性地完善谈话方案，对涉案村干部开展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劝导他们主动交代问题、配合组织调查、积极退还赃款、争取宽大处理。

李呈先提醒大家：“谈话就跟厨师掌勺一样，得把握一定火候，如果操之过急，既容易给对方说谎的空间，又可能给下一步工作造成被动的局面。”每次谈话前，他都会对被谈话人的成长经历、心理状态、性格特点、

犯错轻重以及走上违纪违法犯罪道路的原因进行分析与预判，根据谈话的不同阶段，有的放矢进行纪法教育，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

不久，谢家村11名村干部如实交代了违纪违法事实，案件取得重大突破。该案历时一周，在没有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况下，顺利办结并移送司法机关，11名村干部均被开除党籍，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六个月不等，其侵吞的77万元被悉数追回。

闻令而动，彻查诈保骗保背后的腐败问题

“纪检监察工作干的就是得罪人的活，身处反腐败斗争的最前线，勇气往往比智慧更重要。”在十几年的办案工作中，李呈先始终坚持以党和人民的利益为重，坚决同腐败现象作坚决的斗争。近6年来，他先后参与核查200余件问题线索，办理70余起案件，追回违纪违法资金3000余万元。

2018年，余干县医保报销资金由往年的8300余万元猛增到2亿多元，种种迹象表明，这背后很可能存在违纪违法问题。县纪委监委找县医保局原局长陈某谈话了解情况，陈某拍着胸脯说自己绝对没有问题，但每当谈到关键问题就躲闪逃避，企图蒙混过关。

“医保资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一分一厘不容侵占。”余干县委对彻查此案态度坚决，时任第一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李呈先闻令而动、主动请缨。他带领专案组全面梳理医保资金的使用、拨付情况，纵向对比本县医保资金往年使用情况，横向比对邻县医保资金使用情况，发现

本县不少贫困户、五保户的医保资金使用比往年翻了一番、甚至两番，而且其在民营医院的资金使用数额明显高于邻县。

“这个情况很不寻常。”带着疑问，李呈先带领专案组一方面对陈某与民营医院的经济往来进行核查，另一方面走村串巷对使用医保资金报销的群众进行实地摸排。一些群众反映，他们根本没有去民营医院就医，而是民营医院有人给了他们好处，借用了其身份信息。“对于民营医院的欺诈骗保行为，医保局知不知情？有没有相互勾结？”李呈先眉头紧锁，陷入了沉思。

很快，对民营医院的核查工作也取得重要进展。核查发现，部分民营医院为了在医保资金审核、审批、拨付过程中获得陈某帮助，经常给陈某送烟送酒送红包。在陈某来者不拒的收钱收礼过程中，其对这些民营医院的“关照”也愈演愈烈，与之相应的，国家医保资金也在大量流失。

“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当办案人员把证据摆在陈某面前时，陈某对其违纪违法问题供认不讳。最终，陈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克己奉公，把组织召唤作为前进的动力

“转隶以来，他光主办市县的留置案件就有8件，此外还被省纪委监委抽调办理多个专案，这6年时间里他基本上都在办案点。”余干县纪委监委案管室主任张智芳说。

2021年办结余干县粮食领域腐败专案后，李呈先随即被上饶市纪委监委抽调参与查办上饶市粮食领域腐败案。余干县纪委监委领导考虑李呈

先在专案上已连续工作近5个月，不忍心让他继续上专案。“办理这方面的案件，我有经验，我可以的，请组织放心！”简简单单一句话，充满了对纪检监察事业的无限热爱。李呈先仅仅休息了一天，就赶往市纪委监委报到，一干又是近2个月。他与市纪委监委专案组同志一道，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作风，全身心投入一线，高效查处上饶市粮食领域腐败案件，为全省同领域专项治理贡献了力量。

2019年，被抽调到江西省纪委监委办案期间，李呈先发现自己脖子前长了一个小肿块，但因为工作忙一直没有时间就医，直到该肿块长到了鸡蛋大小。领导得知后，要求他立即停下手中工作、抓紧治疗。术后10天，因为放心不下手里的工作任务，伤口还没来得及拆线，他又回到了专案组。

平凡中的坚持，植根于内心的信仰。有朋友问李呈先：“你年龄这么大，也没有当多大的官，长年在外办案，有家顾不上，你图个啥？”李呈先笑着回答：“作为党的干部，就要不待扬鞭自奋蹄。组织召唤就是前进的动力，同事认可就是最好奖励，我要趁自己还能做点事，就踏踏实实地把工作干好。”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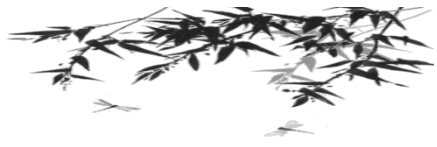

警示教育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张广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张广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张广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违反组织原则，在干部选拔、职工录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利并收受财物；廉洁底线失守，长期违规拥有非上市公司股份，安排他人支付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公器私用，靠校吃校，将任职高校的资源作为谋私贪腐的工具，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在资产管理、招生入学、求职就业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张广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张广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大连海洋大学原副校长冯多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辽宁省委批准，辽宁省纪委监委对大连海洋大学原副校长冯多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冯多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违规向领导干部赠送钱款；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串通，破坏营商环境；纪法底线失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在工程承揽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

冯多严重违反党的廉洁纪律、工作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辽宁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辽宁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冯多开除党籍处分；由辽宁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来源：辽宁省纪委监委）

湖北中医药大学原副校长何绍斌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湖北省委批准，湖北省纪委监委对湖北中医药大学原副校长何绍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何绍斌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串供堵口，销毁、转移证据，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反组织原则，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在职工录用工作中违规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廉洁底线失守，纵容、默许配偶利用其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搞权色交易；损害群众利益，违规向群众摊派费用；生活腐化、道德败坏；公器私用，靠医吃医，将医院管理权异化为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大搞权钱交易、利益交换，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在医疗设备采购、药品销售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何绍斌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北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湖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何绍斌开除党籍处分；由湖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

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来源：湖北省纪委监委）

呈报：校党委委员、校纪委委员

发至：民族师范学校党委，各院、处（室）党支部